

##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修复”）72.6024%股权及杭州普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普捷”，与“大地修复”合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向包括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由于标的公司相关审计、评估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作价暂未确定，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资产规模，预计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21 年 2 月，中国节能通过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协议受让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水及其一致行动人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中国节能直接持有公司 735,288,62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5%；中国节能的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4,088,89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28.67% 股份，中国节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在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中节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生态”）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涉及向中节能生态购其持有的大地修复 55.3237% 股权（以下简称“关联方所持标的资产”）。由于标的公司相关审计、评估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预估作价暂未确定，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收购的关联方所持标的资产规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生《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根本变化，且本次重组亦未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国节能，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综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本次重组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的签署页）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